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JTNFA.COM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3]字0225第0031号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或“公司”）之委托，就“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次发表的律师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华闻传媒相关人员对有关情况的介绍。

2、本所律师发表意见以“华闻传媒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陈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之处；所有文件均有效且具有执行力；所有文件资料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为前提。

3、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华闻传媒所提供的有关事实情况及文件资料，以及相关人员的说明介绍，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法律角度对华闻传媒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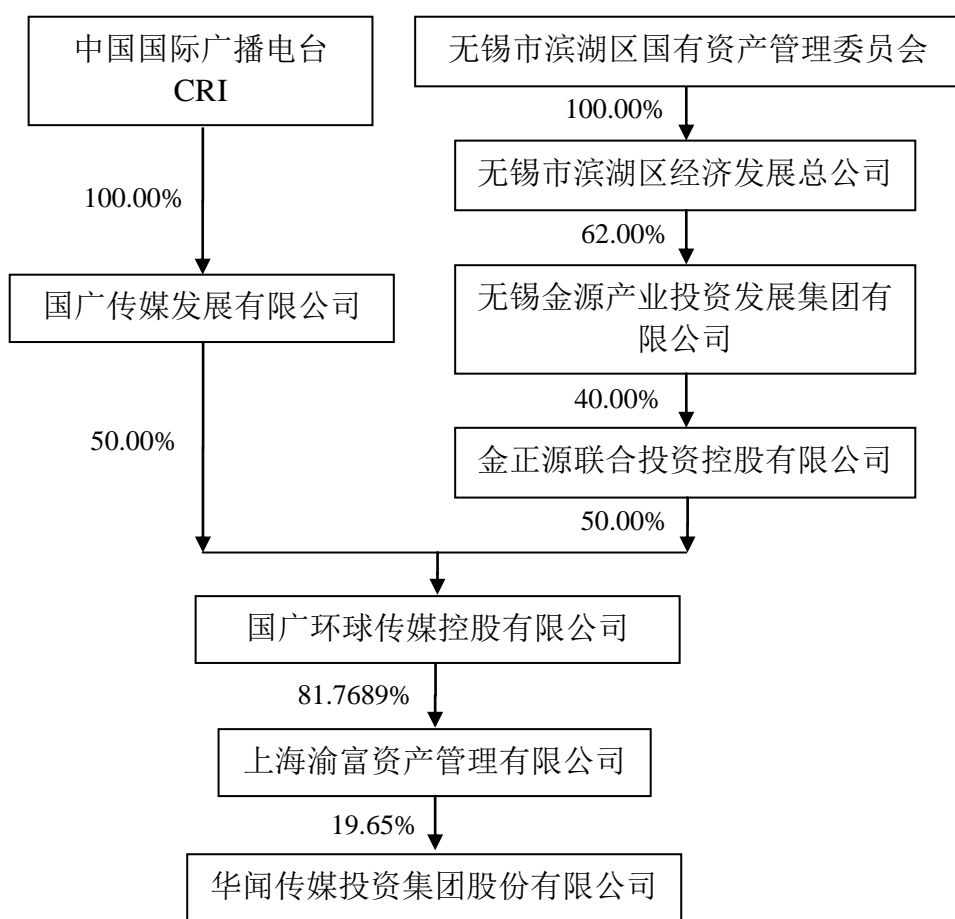
4、本所律师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仅供华闻传媒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报备之目的使用，亦可随华闻传媒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除此之外，不得被华闻传

媒以及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有关事实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获知之事实情况

1、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渝富”）现持有华闻传媒19.65%的股份，为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现持有上海渝富81.7689%的股权，为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控制关系图如下：



2、2012年12月19日和12月17日，国广控股分别与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签订了《关于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合作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新

疆锐聚和拉萨观道均同意受让上海渝富股权并对上海渝富进行增资扩股，主要内容如下：

(1) 新疆锐聚拟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受让上海渝富股权及对上海渝富进行增资，其中新疆锐聚拟在 2013 年 2 月底前签订受让上海渝富股权的相关协议，先行受让上海渝富 5,358.67 万元的出资额，之后再以现金方式对上海渝富进行增资（以 22,632.80 万元增资款认购上海渝富新增注册资本 14,890.00 万元）；

(2) 拉萨观道拟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受让上海渝富股权及对上海渝富进行增资，其中拉萨观道拟在 2013 年 2 月底前签订受让上海渝富股权的相关协议，先行受让上海渝富 2,440 万元的出资额，之后再以现金方式对上海渝富进行增资（以 9,591.20 万元增资款认购上海渝富新增注册资本 6,310.00 万元）。

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根据上述约定受让上海渝富部分股权并对上海渝富进行增资以后，上海渝富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广控股	41,001.33	58.57%
新疆锐聚	20,248.67	28.93%
拉萨观道	8,750	12.50%
合计	70,000	100%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明确界定，即：

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法律分析及意见

1、根据华闻传媒提供的相关资料、陈述的有关事实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可知，华闻传媒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渝富，实际控制人为国广控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渝富已于2012年7月17日公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国广控股与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分别受让上海渝富部分股权并对上海渝富以现金方式增资以后，国广控股仍持有上海渝富58.57%的股权，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规定“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形。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国广控股作为上海渝富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并未发生变化，其仍为华闻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广控股分别与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签署的《框架协议》，在新疆锐聚和拉萨观道在分别受让上海渝富部分股权并对上海渝富以现金方式增资以后，国广控股仍为上海渝富的控股股东，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云涛

负责人： 田 予

张 谦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